

公 開 類	次年1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	表 號	1112-02-08-3

臺南市楠西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

中華民國109年底

佃農戶數 (戶)	地主戶數 (戶)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訂 約 面 積 (公頃)			
				計	田	旱	其他
16	60	26	12	10.314681	4.985588	5.111619	0.217474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及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區域別分，縱項目佃農戶數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佃農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（二）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（三）田：水田。

（四）旱：非灌溉地。

（五）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